**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業須知**

**109年12月01日訂定**

**111年01月01日修正**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服務品質，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據點運作時段及服務提供、服務量：

(一)分為2-5時段、6-9時段、10時段，每時段應提供3小時之服務，以中午12點為上、下午時間分割點，共餐時間應有1小時。

(二)據點應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社會參與(五項擇四項)。

(三)餐飲服務提供頻率：2-5時段每月或每週至少1次、6-9時段每週至少3次、10時段每週至少5次。

(四)健康促進活動

1.應安排靜態或動態課程，由志工或講師帶領為主。

2.課程開設頻率：

(1)2-5時段：每月至少排定2次課程。

(2)6-9時段：每星期至少排定上、下午各1場課程。

(3)10時段：每星期至少排定上、下午各2場課程。

(4)課程表應於每月底公告次月課程表。

3.健康促進活動地點不限，但應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權，若非據點內應提早公告、張貼公告於據點明顯處並通知本府。

(五)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對象：針對社區當地獨居、失能或需要關懷，且無法或無意願至據點老人為主。

(六)社會參與：鼓勵長者前來據點參與活動及課程學習。

(七)服務量：

1.健康促進活動：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每次需達15人以上)

2.關懷訪視：每週20人次或每月達20人。

3.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每週20人次或每月達20人。

4.餐飲服務：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每次需達15人以上)

5.社會參與：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

三、據點變更服務時段：

(一)申請時間：

1.當年度變更時段：

(1)舊點：當年度6月30日前提出。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提出。

2.次年度變更時段者：

(1)舊點：於當年度9月30日前提出。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提出。

(二)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函文本府。

(三)申請增加服務時段之據點，請依以下規定辦理審核。

(1)初審：依本府查核紀錄，申請據點自申請日前近六個月達3次以上未依時段開放，則未達初審標準。

(2)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組成評估小組，依增加時段檢核表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始得變更，變更月份依本府核定通知為主。

四、據點志工管理：

(一)應訂定志工招募及管理辦法。

(二)應訂定志工輪值表。

(三)新成立之據點年度內應每月召開一次志工會議，既有之據點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四)會議紀錄由據點留存供本府不定期查核。

五、據點專職人力管理：

(一)每日工時為8小時(含中午共餐1小時)。

(二)單位應有考核制度，每4個月辦理考核1次。

1.照顧服務員考核資料應送本府備查。

2.社會工作員考核資料應送本府備查，作為薪資晉階依據。

3.社會工作員及照顧服務員經考核續聘、不續聘皆需經據點理監事會議同意並函報本府備查。

(三)其他差勤管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四)應配合中央及本府相關政策。

(五)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51)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在職訓練。

(六)據點專職人力聘任應檢附其學經歷相關證明報府核備，半年內不得替換二名人力，一年內不得替換三名人力。

六、據點應於次月10日前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後台登錄月報表、各項服務紀錄、志工時數、成果花絮、感動故事、公告等，並配合參與本府召開之聯繫會議、相關政策及活動及查核。

七、據點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一)據點經費至少每半年核銷一次，當年度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至遲於年度結束後15日內報送本府。

(二)據點經費核銷送件前，請先將核銷月份之月報表、各項服務紀錄、志工時數、成果花絮、感動故事、公告等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後台登錄完整後，始得送核銷。

(三)成果報告：

1.社區發展協會：應檢附社區執行概況表、縣府核定函表、成果報告表、相片(每項服務至少3張)1式2份，各項服務照片電子檔(10張)1份，報送各鄉鎮公所。

2.人民團體：應檢附社區執行概況表、縣府核定函表、成果報告表、相片(每項服務至少3張)、各項服務照片電子檔(10張)各1份，報送本府核備。

3.鄉鎮市公所：公所執行概況表、社區執行概況表、賸餘款、各據點成果報告紙本1份及各項服務照片電子檔1份送本府結案。

八、退場機制：

(一)經本府查核，連續3個月未依訂定時間開放或人數未達服務量之據點，將函文限期改善並配合本府輔導，經本府輔導3個月仍未改善者，將降低運作時段或撤銷該據點。

(二)據點如因人力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運作，經據點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請函文本府辦理撤銷據點。

九、據點應設有消防設施及急救箱，提供共餐服務者應注意用火及食品衛生安全。

十、申訴管道：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037-333075。

十一、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當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